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黑龙江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哈尔滨市)

(第二批 2022年1月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备注		
						属实	基本属实	部分属实	不属实		
13	X2HL2021 12200042	哈尔滨松北区乐业镇呼兰河沿岸存在多处非法采砂，并堆放在哈黑公路两侧售卖。	哈尔滨市	生态	<p>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p> <p>(一)基本情况</p> <p>举报反映的“哈尔滨松北区乐业镇呼兰河沿岸”为呼兰河松北区乐业段，该段起始于乐业镇群力村沙力屯，终至鹤哈高速与河道交界处，长约 19.1 公里。哈黑公路松北段起始于裕田街道辖区的四平路，终至乐业镇杏林村，长约 25.5 公里。</p> <p>(二)核实处理情况</p> <p>2018 年至今，均未接到过举报呼兰河乐业段存在非法采砂行为的案件线索，经与松北公安分局核实，2020 年，被告人阿★福在呼兰河乐业段进行非法采砂，阿★福已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被判处刑罚，除此案件外未发现有非法采砂类警情。经现场核查，呼兰河乐业段未发现现场采砂行为，亦未发现用于采砂的机械及砂堆、废弃砂坑等非法采砂迹象。</p>	是				“堆放在哈黑公路两侧售卖”问题已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一步核实，在取证查实后依法处罚，将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下一步，松北区将继续加大河道及市场经营场所巡查管护力度，坚决打击河道内非法采砂及违规经营行为，保护河道行洪安全，维护合法经营环境。	阶段性办结
14	X2HL2021 12200027	2011年至2014年间，方正林业局王★清超计划采伐国有林15余万立方米。	哈尔滨市	生态	<p>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p> <p>(一)基本情况</p> <p>举报人反映王★清超计划采伐国有林中的方正县林业局实为方正林业局，现更名为方正林业局有限公司；王★清实为时任方正林业局局长的王★文。方正林业局有限公司是龙江森工集团下属企业，行政区划位于方正、依兰、林口三县行政区，总部位于方正县辖区内，距离方正县城 40 公里，总经营面积 203582 公顷，下辖万宝山、红河、沙河子等 17 个林场，其中有 6 个林场位于方正县境内，总面积 103244 公顷。</p> <p>此问题为 2018 年中央环保督察边督边改台账中，第 1428、2463、3910、3916 号案件，当时办理结果为情况不属实。</p> <p>(二)核实处理情况</p> <p>2011 年至 2014 年，方正林业局共获省森工总局（现更名为龙江森工集团有限公司）批复采伐指标 13.8 万立方米，实际采伐量 12.96 万立方米。</p> <p>从随机抽样的采伐迹地生物学角度分析研判，现地林分质量优良、林龄为中龄林、林木均匀分布且长势良好，未发现过量采伐后形成的天窗空地、天然萌生群状幼苗幼树或人工种植幼苗幼树，不存在过量采伐痕迹。</p> <p>随机抽取 10 块不同采伐作业小班的 GPS 换点坐标，形成采伐迹地卫星图片进行判读，不存在天窗空地、林木郁闭度过低等过度采伐现象。</p> <p>2018 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边督边改 4378 件群众信访案件中，共有 4 个交办案件举报的主要问题为：方正林业局在 2011 年至 2014 年超采木材 15 万立方米左右，与此案件举报的内容基本一致。当时对这 4 个案件的认定结果均为不属实。</p> <p>2019 年 12 月，黑龙江省纪委监委指派省直机关工委纪委对原森工总局王★文涉嫌违纪问题进行调查核实过程中，对方正林业局 2011 年至 2013 年涉及林木采伐的资源科、木材科、财务科、部分林场、贮木场等全环节业务部门时任责任人及举报材料中所列的 32 人进行了询问或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同时查阅了森工总局文件、内部作业单证、会议记录、财务账册及银行资金往来凭证等相关凭证。最终形成调查结论，“没有证据证明方正林业局于 2011 年至 2013 年有超采超伐现象”。</p>	是					已办结
15	X2HL2021 12200009	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尔滨工程大学后勤集团基建处于 12 月初，在第四居民小区楼前建设 5 吨的柴油油储油罐，无环评手续，且柴油异味扰民。	哈尔滨市	大气	此案与第十四批受理编号 D2HL202112160038 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16	X2HL2021 12200012	哈尔滨市道里区盛和别墅 E27-1 号地下车库内变电箱产生的噪声、震动严重扰民。	哈尔滨市	噪声	此案与第十三批受理编号 D2HL202112150027 号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17	X2HL2021 12200026	哈尔滨市南岗区汉祥街 32 号楼院内金属制品加工厂，生产时噪声声及废气严重扰民。	哈尔滨市	大气、噪声	此案与第十八批案件受理编号 D2HL202112200037 号举报问题一致，案件办理报告已报送。						
18	X2HL2021 12200023	哈尔滨市阿城区蜚克图镇秋皮沟哈尔滨亿华钙质粉厂无审批手续，生产时噪声、粉尘污染环境。	哈尔滨市	噪声、大气	<p>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p> <p>(一)基本情况</p> <p>哈尔滨市阿城区蜚克图镇秋皮沟哈尔滨亿华钙质粉厂位于阿城区蜚克图街道新富村。该企业生产工艺为外购石灰石通过破碎机破碎后进入研磨机形成细颗粒物状物质，主要用于饲料添加剂和脱硫用石粉；成品产量约 6 万吨/年。主要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4 台雷蒙磨配有 4 套布袋除尘器；3 台筛机配有 3 套布袋除尘器；1 台打包机配有 1 套布袋除尘器，均在厂房内进行；450 立方米的成品储罐 5 个。</p> <p>(二)核实处理情况</p> <p>亿华钙质粉厂无审批手续问题不属实。该企业 2015 年 4 月建成，2015 年 9 月调试运行后正式投产。对该企业 2015 年未批先建违法问题，已被阿城生态环境局于 2016 年行政处罚。该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环评批复（阿环审表[2019]044 号）；2020 年 6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2230112MA19C8TW0K001Q）；2020 年 12 月完成环境保护自主验收。</p> <p>亿华钙质粉厂生产时噪声、粉尘污染环境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该企业 2020 年 12 月完成环境监测，监测数据显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近两年也没有噪声扰民信访投诉。2021 年 7 月 4 日，企业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公司对有组织废气储罐排气筒、筛分排气筒、磨机排气筒、破碎排气筒、包装排气筒和无组织废气厂界上风向、下风向颗粒物进行检测，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2021 年，阿城生态环境局 2 次例行检查均未发现企业有环境违法违规的情况。</p>	是				2021 年 12 月 16 日起企业停产；12 月 18 日，阿城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发现企业生产车间周围和厂区路面有粉尘，并于 19 日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一是要求企业及时清扫生产车间周围及厂区路面的粉尘；二是在饲料添加剂包装时，关闭生产时车间门窗；三是在装卸脱硫石粉过程中轻拿轻放，不得在大风天气从事装卸作业。25 日再次检查时，企业已清扫了生产车间周围及厂区路面的粉尘。因目前企业处于停产状态，无法对噪音和粉尘进行监测。下一步，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将责成阿城生态环境局加强日常监督检查，重点核查该企业生产粉尘、噪音排放情况和治理效果，防止环境污染和影响群众生活。一是该企业预计 1 月 20 日恢复生产，待该企业生产时，启动噪声、粉尘监测，如超标，依法予以查处，并监督企业完成整改。二是开展定期检查，监督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核查企业粉尘跑冒问题，督促企业定期更换除尘布袋，对厂区道路不定时清扫和洒水降尘，防止无组织废气排放。三是督促企业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完善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和措施。	阶段性办结
19	X2HL2021 12200006	哈尔滨市阿城区双丰镇下和双丰镇 X005 公路桦树村路口存在大量生活垃圾、畜禽粪便和畜禽尸体。	哈尔滨市	土壤	<p>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p> <p>(一)基本情况</p> <p>阿城区双丰镇已于 2008 年撤镇设立街道。X005 公路（蜚克图至拉林公路）由北向南从双丰街道穿过。双丰街道双兰桥下和双丰街 X005 公路（蜚克图至拉林公路）桦树村路口均在交通养护地范围内，存在少量生活垃圾和丢弃的畜禽尸体。</p> <p>(二)核实处理情况</p> <p>经现场核查，双丰街道双兰桥下确实存在零星塑料袋和数个食品包装盒生活垃圾及两具动物尸体，双丰街 X005 公路桦树村路口确实存在零星塑料袋、数个食品包装盒和一处秸秆堆，以上两处均未发现有畜禽粪便。</p>	是				核查组于 12 月 24 日立即出动垃圾转运车对双兰桥下和桦树村路口存在的生活垃圾进行清理，直接转运至玉泉广垃圾处理厂；并第一时间联系与阿城区政府签订了长期协议的哈尔滨银山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专业工作人员在做好防护的情况下，按照无害化处理程序对动物尸体及其所在地进行消杀后，将尸体装车运往公司进行化制法处理。为加强公路过境桥梁周边环境管理，阿城区政府责成双丰街道在双兰桥西侧安装了封闭围栏，并在双兰桥旁和桦树村口设立了禁止倾倒垃圾的警示标识；在双兰桥北侧增设 2 个垃圾收集桶，安排双丰街道工作人员定期巡查，确保此类问题不再发生。	通报批评、已办结
20	X2HL2021 12200007	举报人反映，哈尔滨市道外区南马路 76 号雅典城小区 17 号号楼下即将开工建设的 12 个变电箱无审批手续，建成后可能产生噪声、辐射污染。	哈尔滨市	辐射	此案与 12 月 21 日第十八批受理编号 D2HL202112200048 号案件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21	X2HL2021 12200008	2019 年，哈尔滨市第三发电厂发生灰水外泄事故，造成举报人承包的 2000 亩农田被冲毁，举报人认为农田已被污染，要求有关部门给予明确答复。	哈尔滨市	水、土壤	<p>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p> <p>(一)基本情况</p> <p>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三发电厂（以下简称“哈三电厂”）位于哈尔滨市呼兰区三电街 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769212838T；注册日期：2004 年 12 月 8 日；1985 年 3 月 20 日通过原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1998 年 4 月 7 日通过原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局验收。</p> <p>哈三电厂采用水力冲灰方式，建有 6 个储灰池，位于腰堡街道水师村南侧约 1900 米处，总占地面积 218 平方米，总库容 1000 万立方米。目前，1、2 号储灰池已于 2000 年停用；4、5、6 号储灰池一直未启用；3、6 号储灰池正在使用。上述 6 个储灰池中，2 号储灰池占地面积 28 万平方米，原设计库容为 123 万立方米，2010 年因修建景观大道占地导致 2 号储灰池库容减少至 100 万立方米，2019 年内池内储灰量约 30 万立方米，水量约 1.2 万立方米。</p> <p>(二)核实处理情况</p> <p>经查，2019 年 9 月 2 日 19 时 20 分，哈三电厂储灰场 2 号储灰池北坝因地下管涌造成长约 15 米、深约 2 米的漏口，致使 2 号储灰池灰水外泄，冲入坝北的林带、农田和鱼塘内。2019 年 3 月 7 日 30 分，呼兰生态环境局接到哈三电厂关于灰水外泄事件的报告后，立即赶赴现场指导哈三电厂修筑临时灰坝，截流外泄灰水。截至 2019 年 9 月 3 日 18 时，坝体封堵工作全部完成。</p> <p>2019 年 9 月 10 日上午 10 时，哈尔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到达现场对外泄积水进行了应急检测。检测结果为，外泄出口处积水中 pH 值 8.7，远端稻田内积水中 pH 值 7.3，均未超过 6~9 的标准限值。经当时现场调查，此处事件外泄灰水约 9000 立方米（冲走灰量约 150 吨/立方米），灰水与受影响地中的大量内涝积水混合，初步核算受影响面积约 3000 亩，后进一步核实受影响总面积约 5100 亩，受影响地块主要是林带（约 4.87 万棵杨树苗）、农田（水稻田约 4500 亩、旱田约 350 亩）、鱼塘（约 14 亩）。</p> <p>2019 年 9 月 3 日~6 日，哈三电厂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受影响地块内 4 个点位积水、灰池内 4 个点位灰水、1 个地下水水位点采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受影响地块内积水中镉、砷、汞等重金属及特征污染物氟化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1 级标准。经哈三电厂聘请专家组依据检测结果论证：“此次储灰池灰水外泄事件淹没部分林地、农田和鱼塘，造成一定程度经济损失，未造成环境污染”。</p> <p>2019 年 10 月退水后，哈三电厂对坝北地带约 10.5 亩、稻田约 12 亩的可见积灰进行了清理。因地势起伏积灰厚度不均，在 1~17 厘米之间不等，哈三电厂将约 400 立方米的灰土混合物返运至灰池内，并于 2020 年 3 月对清灰区域进行了覆土复原，覆土厚度约 15 厘米，覆土方量约 2000 立方米。</p> <p>2020 年 6 月 2 日、6 月 19 日，呼兰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受影响地块 6 个点位土壤进行采样检测，结果显示：检测期间农用地土壤检测结果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2021 年 8 月 10 日，哈三电厂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受影响地块 6 个点位进行土壤采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检测期间农用地土壤检测结果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储灰池灰水外泄事件发生后，哈三电厂采取坝体加高、土工布防渗、块石护坡等措施，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完成 2 号储灰池加固改造。经属地呼兰区腰堡街道核实，外泄事件次年春季，受影响地块已正常耕种，没有减产现象，未接到群众投诉反映问题。哈三电厂已对灰水外泄受影响地块的 4518 亩水稻田、355 亩旱田、14.4 亩鱼塘、9.1 亩蔬菜、487.848 株树木等给予经济补偿合计 927.73 万元。另有 4 户因双方对赔偿金额未达成协议，其中 3 户分别在 2021 年 8 月、11 月起诉至呼兰区人民法院，诉讼请求为哈三电厂灰水外泄造成的建筑物、构筑物、鱼池、地上附着物经济损失，目前法院正在审理中。</p> <p>2021 年 12 月 24 日，呼兰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灰水外泄受影响地块内土壤、破冰取地表水、地下水以及 2 号储灰池内灰水进行了采样检测，监测结果表明：2 号储灰池内的灰水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标准限值要求，受影响地块内地表水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四类标准限值要求；2 号储灰池周边（呼兰区腰堡街道水师村）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表 1 中三类标准限值要求；受影响地块内土壤（采样点位分别为受影响地块内 3 处林地、2 处水稻田、蔬菜地、旱田）土质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标准限值要求。</p>	是				下一步，哈尔滨市将责成相关单位进一步加强对哈三电厂储灰场环境监管，持续跟进事件处理，并根据监测结果依法作出处理；督促哈三电厂落实环境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对日常管理，杜绝灰水外泄事件再次发生。	阶段性办结
22	D2HL2021 12200035	哈尔滨市香坊区幸福镇信义沟化四街 1 号哈尔滨市建业混凝土有限公司对面胡同内垃圾成堆，异味严重。	哈尔滨市	大气、土壤	<p>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p> <p>(一)基本情况</p> <p>哈尔滨市香坊区信义村位于幸福镇西北方，全村辖区面积 150 公顷，常住居民 5730 户，21200 人。哈尔滨市建业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化四路 1~1 号，在信义村东北侧。</p> <p>(二)核实处理情况</p> <p>经查，哈尔滨市建业混凝土有限公司对面胡同东侧 400 米处有一空场地，场地</p>	是				幸福镇执法人员依据《哈尔滨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哈尔滨市华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对其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并责令其立即停止垃圾倒运行为。该企业在执法人员监督下已将垃圾全部清运，送往双城格瑞电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企业负责人表示，会在今后从业中提高环保意识，严格遵守作业规范，不在该场地上继续从事垃圾倒运行为。12 月 24 日，幸福镇执法人员再次对该场地上进行实地查看，未发现垃圾倒运、暂存情况，现场异味已消除。	已办结
23	D2HL2021 12200034	哈尔滨市呼兰区双井街道华能电厂烟筒冒黑烟，煤灰扬尘大。	哈尔滨市	大气	<p>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p> <p>(一)基本情况</p> <p>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三发电厂（以下简称“哈三电厂”），位于哈尔滨市呼兰区腰堡街道兰河村（双井街道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769212838T；注册日期：2004 年 12 月 8 日；该厂主要从事电力、热力生产与供应，共 4 台机组，装机容量 160 万千瓦，配套建设了 4 台电袋除尘器、4 台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设施、4 台 SCR 脱硝系统，两根烟囱高度分别为 180 米和 210 米，安装了大气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监测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2017 年 6 月 1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号：91230100769212838T001P，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 2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黑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对该厂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近年来监测结果未出现超标问题。2021 年 12 月 24 日，哈尔滨市呼兰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哈三电厂锅炉烟气开展了监测，26 日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了监测报告（监测报告编号：LX-HJ202112-055），监测结果表明：该厂 4 台机组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其化合物、氯化氢（林格曼黑度）均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 2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哈三电厂储煤场位于厂区院内北侧，距离北侧最近的双井街道劳动村二家子屯约 730 米，占地面积约 8.5 万平方米，煤炭露天存放，四周设置的围挡加抑尘网高约 1.35 米，高于煤灰堆放高度并采取了覆盖措施，但存在覆盖不全，作业面有部分煤炭未采取覆盖措施；粉煤灰除灰系统采取了封闭措施，在密闭空间内操作，粉煤灰储存在密闭的储灰库内，外运时采取密闭罐车运输，装煤作业时卷帘门关闭保持密闭空间作业，有效防止了扬尘。2021 年 12 月 24 日，哈尔滨市呼兰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哈三电厂厂界周边无组织废气排放开展了监测。26 日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了监测报告（监测报告编号：LX-HJ202112-055），监测结果表明：该厂厂界周边四个点位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是				针对哈三电厂储煤场存在作业面部分煤炭覆盖不全的问题，哈尔滨市呼兰生态环境局向哈三电厂下达了《限期改正通知书》（编号：哈呼环限改[2021]3 号），下达日期 2021 年 12 月 24 日，责令哈三电厂在 2021 年 12 月 26 日前对作业面裸露堆放的煤炭采取有效覆盖措施。26 日哈尔滨市呼兰生态环境局对哈三电厂改正情况进行复查，该厂已对作业面部分未覆盖的煤炭采取了有效覆盖措施。	已办结